

土木工程系 進二技 115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三年級						四年級						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			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					
校共同必修課程			應修學分數 4 學分			實務應用文			2	2	實用英文(一)			2	2					
通識課程	博雅通識	人文與創意美感	應修學分數 4 學分 (任選 2 課群)	博雅通識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						
		科技與數位知能		博雅通識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						
		社會與身心關懷		博雅通識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						
		歷史與多元思維		博雅通識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						
		全球與永續議題		博雅通識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						
		通識微學分		通識微學分(一)1、通識微學分(二)1、通識微學分(三)1、通識微學分(四)1、通識微學分(五)1、通識微學分(六)1、通識微學分(七)1、通識微學分(八)1、通識微學分(九)1、通識微學分(十)1																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學分數 39 學分	工址調查	2	2	混凝土技術	3	3	地理資訊系統	3	3									
			電腦應用實作實習	2	3	工程測量實習	1	3	現場土力實驗	2	3									
			運輸工程	3	3	工程測量	3	3	地工技術	3	3									
			工程經濟學	3	3	結構學	3	3	工程規劃設計風險評估及施工安全	3	3									
			統計學	2	2	營建管理	3	3												
			工程力學	3	3															
專業課程	選修	應修學分數 26 學分	工程數學(一)	3	3	施工機械	3	3	預力混凝土	3	3	鋼筋混凝土	3	3						
			土壤力學	3	3	工程數學(二)	3	3	建築結構設計	3	3	鋼結構設計	3	3						
			工程地質	2	2	路面設計	2	2	結構矩陣分析	3	3	結構系統	3	3						
			工程材料	3	3	監工實務	2	2	特色工程個案研究	3	3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	2	2						
			品質管制	2	2	基礎工程	2	2	模板工程	3	3	工程實務總結課程	3	3						
			營建工程防災技術	3	3	隧道工程	2	2	工程防災概論	2	2	深開挖	3	3						
			環境工程	3	3	生態工程	3	3	假設工程	2	2	橋樑安全檢測	3	3						
			契約管理	3	3	工程監測	3	3	價值工程實務	3	3	交通工程實務	3	3						
			營建法規	3	3	綠建築	3	3	交通工程				2	2						
			水資源工程	3	3	工程糾紛與仲裁	2	2	營繕工程之行政管理				3	3						

課程類別			三年級						四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系專業課程	選修	應修學分數 26 學分	營建專案經營實務	3	3	材料力學	3	3	衛星定位測量				3	3
			鋼結構實務				3	3	營建資訊系統				3	3
			帷幕工程設計與施工										3	3
			圖學										2	2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73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39 學分，選修 26 學分。(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)
- 三、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8 學分；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五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- (一)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。
 - (二)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 - (三)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請依本校選課準則相關規定辦理。